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方便面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方便面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70812-07-02-2567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青	联系方式	1367867092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大安工业园（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厂内）		
地理坐标	（北纬 35 度 36 分 36.382 秒，东经 116 度 46 分 53.3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3 方便面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9-370812-07-02-256768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本项目位于原兖州经济开发区，根据省商务厅《关于撤销兖州经济开发区的请示》（鲁商呈[2017]27 号），同意撤销兖州经济开发区，将其并入兖州工业园区。合并后的兖州工业园区规划面积 10km²（系原两家开发区审核公告面积之和，保持总面积不变）。山东兖州工业园区（原名：兖州市新兖镇工贸区）隶属于新兖镇人民政府，是按照农业部 2000 年 9 月农企发[2000]11 号文件批准建立的。</p>		
规划环境影响	《山东兖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 年 5 月 23 日		

评价情况	<p>通过审查，文号：鲁环审[2008]84号；</p> <p>《兖州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9月16日通过审查，文号：鲁环审[2008]20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大安工业园区（附图1），为二类工业用地（附图5），兖州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为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化纤纺织和食品加工，根据《兖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行业准入条件中“开发区除发展规划四个产业外，可适当引进其它与“四大产业”相关、配套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本项目是为食品加工项目，符合山东兖州工业园区的规划。</p>
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用地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p> <p>(2) 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兖州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批复（见附件4）以及大安镇政府出具文件（见附件5），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新征土地，用地符合兖州区用地规划。</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号），项目所在地大安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7081230003，项目不在济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范围内，符合《济</p>

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项目与大气环境质量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浓度情况，兖州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PM₁₀、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有关要求，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需 2 倍削减量替代，企业已申请总量指标。

②项目与水环境质量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发布网站公布的监测数据，2022 年 6 月份，泗河-龙湾店闸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③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公布了 2021 年农村万人千吨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第一季度监测结果（2021 年 2 月 24 日监测，6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吴村饮用水水源地 1#井、沙岗村饮用水水源地 1#井、前邢村饮用水水源地 1#井、袁庄四村饮用水水源地 1#井、西桑园村饮用水水源地 1#井、房家院饮用水水源地 1#井）和 2021 年第一季度饮用水源地监测数据（2021 年 2 月 24 日监测，3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高庙 1 号井、龙湾店 1 号井、西郊水厂 1 号井），检测点位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生产车间等进行了硬化，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可防止污染地下水，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④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通过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功能，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的天然气、电、水等能源，整体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而言较小，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分配的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济宁市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与兖州区大安镇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1.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项目位于大安工业园。 2.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监控： 1.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1.本项目废水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为方便面生产线升级扩建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符合
污染风险防控：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	符合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内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控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1.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2.项目采用电、天然气,不涉及煤炭使用。</p>	<p>符合</p>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号)的要求。

3、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工艺不属于国家公布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的项目</p>	<p>符合</p>
<p>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p>	<p>本项目位于兖州区大安镇,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兖州区产业规划要求</p>	<p>符合</p>
<p>新上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可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p>	<p>本项目位于大安工业园,位于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选址合理</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4、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符合性

表 1-3 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左栏行业。	符合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涉及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	
2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我省。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所述行业。	符合
3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	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所述行业。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	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所述行业。	
	改造提升传统动能	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所述行业。	
	提升园区集约发展水平	实施建材、化工、铸造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到2023年，化工园区（含化工重点监控点）内化工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占全行业比重达到75%。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所述行业。	
	加快城市	各市组织对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布局情况进行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摸底，制定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工作计划。	企业。	
4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	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以风电装备、核电装备为重点，布局建设一批重点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新能源产业。	符合
	发展壮大环保产业	壮大环保制造业，发展环境服务业，提升资源综合利用。依法实施环保产业统计调查报表制度，编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升环境治理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实施百强企业培育工程，打造济南、青岛、淄博等环保产业集群。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所述行业。	
5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	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项目营运期采用电、天然气。	符合
6	持续压减煤炭使用	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减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不使用煤炭。	符合
	减少劣质煤使用	对暂不具备清洁采暖条件的山区，可使用清洁型煤、优质无烟块煤、兰炭等清洁煤炭进行替代，采用“洁净煤炭+节能环保炉具”模式。鼓励火电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7	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	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支持跨区联片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20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10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	山东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供热管道已敷设至项目厂区，但由于蒸汽压力（出厂压力0.77Mpa、输送至厂区压力0.75Mpa）达不到企业生产要求（需求压力0.85Mpa），因此企业自建燃气锅炉以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要求。

5、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鲁发改工业[2022]255 号的“两高”项目

序号	产业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小类代码	产品	本项目	是否属于
1	炼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汽油, 煤油, 柴油, 燃料油, 石脑油, 溶剂油, 润滑脂, 液体石蜡, 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行业	否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乙烯、对二甲苯 (PX)		
2	焦化	炼焦	2521	焦炭		
3	煤质液体燃料	煤质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 (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4	基础化学原料	无机碱制造	2612	氯碱 (烧碱)		
		无机碱制造	2612	纯碱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碳化钙)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5	化肥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氮肥 (尿素)		
		磷肥制造	2622	磷铵、磷肥		
6	轮胎	轮胎制造	2911	斜交胎、子午胎、摩托车胎等		
7	水泥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熟料、水泥粉磨		
8	石灰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9	沥青防水材料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	沥青防水卷材		
10	平板玻璃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普通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 压延玻璃, 其它平板玻璃, 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11	陶瓷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 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12	钢铁	炼铁	3110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 低合金钢粗钢, 合金钢粗钢		
		炼铁	3110	铸造用生铁		
13	铁合金	铁合金冶炼	3140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14	有色	铜冶炼	3211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铅锌冶炼	3212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 (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电解铝		
15	铸造	黑色金属铸造	3391	黑色金属铸件		

		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有色金属铸件		
16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抽凝、纯凝机组		
		热电联产	4412	抽凝、背压机组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的关系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工程 31.34km，位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一般保护区，排放水需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18）一般保护区域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相关要求。

7、项目与环发[2012]77 号文符合性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本建设项目在建设、运营等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建设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本项目为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方便面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大安工业园（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厂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内现有项目情况如下。</p> <p>1、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编制《新建 4.5 万吨方便面生产线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获得补办手续批复；2008 年编制《8 万吨方便面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08 年 5 月批复，建设完成后，于 2008 年 7 月通过了 4.5 万吨和 8 万吨方便面生产线项目验收，验收文号：济环验（2008）34 号。</p> <p>2、2009 年 5 月编制《8 万 t/a 挂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6 月获得审批，2 条挂面生产线、35t/h 燃煤锅炉建设完成后，2010 年 9 月转售于山东白象面业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文号：济环验（2010）38 号。</p> <p>3、2017 年 2 月委托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7 年 2 月获得批复，批复文号：兖环审报告表（2017）4 号；35t/h 燃气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建设完成后，于 2018 年 12 月获得项目验收批复，验收文号：兖环验【2018】149 号。</p> <p>4、2019 年 3 月委托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2.5 万 t/a 调味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获得批复，批复文号：兖环审报告表（2019）38 号；建设完成后，于 2019 年 7 月通过了项目验收，验收文号：济环验（兖州）【2019】30 号。</p> <p>5、2021 年 7 月委托济宁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获得批复，批复文号：济环报告表（兖州）【2021】36 号；25t/h 燃气锅炉建设完成后，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10t/h 燃气锅炉未建设。</p> <p>2020年1月13日，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提交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后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进行变更后，证书编号：</p>
------	--

913708827563765185001Q，有效期至2025年1月12号。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方便面生产过程中需要用热，山东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供热管道已敷设至项目厂区，但由于蒸汽压力（出厂压力0.77Mpa、输送至厂区压力0.75Mpa）达不到企业生产要求（需求压力0.85Mpa），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需自建锅炉供热。

企业原有35t/h燃煤锅炉1台，为进一步减少污染、保护环境，企业于2021年设计将35t/h燃煤锅炉改为25t/h+10t/h燃气锅炉2台。由于2021年方便面实际销量约9万吨，建成的25t/h燃气锅炉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因此10t/h燃气锅炉未建设。2022年受白象市场品牌效应影响，产品销量激增，预计2023年的销量将达到14万吨，因此结合现有产能实际情况，公司计划将1条630型方便面生产线（产能1.5万吨/年）升级改造为900型方便面生产线（产能3万吨/年），630型方便面生产线1条（产能1.5万吨/年）拆除，建成后全厂方便面产能由12.5万吨扩建增加至14万吨，新增产能1.5万吨。

产能增加及聚源热力蒸汽压力达不到生产要求，因此，需将未建设的10t/h燃气锅炉改建为15t/h燃气锅炉，以满足方便面生产的需要，10t/h燃气锅炉不再建设。企业生产及锅炉建设必要性情况证明见附件7。

一、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处，钢结构，内设 900 型方便面生产线。	利用现有车间，生产线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电源引自兖州区电网提供。	依托厂内现有设施
	供热	办公采用空调取暖，生产过程中用热来自 15t/h 燃气锅炉	15t/h 燃气锅炉新建
	供水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来自工厂自备水井提供。	依托厂内现有设施
	排水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厂区雨水沟外排；废水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内现有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1.本次技改方便面生产线油炸废气经油烟过滤器（悬流塔+静电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的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15t/h 燃气锅炉废气经现有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	排气筒依托现有 25t/h 燃气锅炉排气筒，油烟过滤器升级工艺为悬流塔+静电吸附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工程	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	/
固废治理工程	生产线产生的废油脂外售山西东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生产废料及废包装委托济宁市兖州区涓浦鹏发废旧物品回收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

二、所用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清单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倒面	1	套	继续使用
2	盐水供给系统	1	套	继续使用
3	和面机	2	套	淘汰
4	喂料机	1	套	淘汰
5	复合压片机	1	套	淘汰
6	连续压片机	1	套	淘汰
7	蒸面机	1	套	淘汰
8	油炸机	1	套	淘汰
9	风冷机	1	套	淘汰
10	整列输送机	1	套	继续使用
11	检查输送机	1	套	继续使用
12	成品输送机	1	套	继续使用
13	包装机	1	套	继续使用
1	和面机	2	套	新增
2	喂料机	1	套	新增
3	复合压片机	1	套	新增
4	连续压片机	1	套	新增
5	蒸面机	1	套	新增
6	油炸机	1	套	新增

7		风冷机	1	套	新增
8	15t/h 燃气锅炉		1	套	新增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料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具体见下表。

表 2-3 本次环评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面粉	t/a	27000	外购
2	食用油	t/a	3000	外购
3	食用盐	t/a	100	外购
4	食品添加剂	t/a	20	外购
5	天然气	万 m ³ /a	648	外购

四、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状产能	淘汰生产线产能	本次扩建产能	扩建后全厂产能
1	方便面	万吨/年	12.5	1.5	3	14

五、给排水

1、给水

企业全厂用水来自厂区自备水井，能够满足全厂用水需要。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扩建前后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不新增。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和面用水、燃气锅炉用水。

①燃气锅炉用水：项目新增 1 台 15t/h 燃气锅炉，蒸汽锅炉运行负荷按 80% 计算，即小时产蒸汽 12t，锅炉年运行时间约 7200h，则锅炉蒸汽用水量为 86400m³/a。蒸汽主要供应制面蒸箱，制面油炸，调理炒锅，除制面蒸箱外，其他用汽的冷凝水全部回收，蒸箱用汽占工厂用汽的 90%，因此损耗蒸汽量为 8640m³/a；燃气锅炉需要每天排污一次，每次按照小时用水量 5% 计算，排污水量为 180m³/a；

综上需要补充软化水为 8820m³/a。项目锅炉软化水依托厂内现有软水制备机生产，软水制备效率按照 80% 计算，因此需要新鲜水 11025m³/a。

②和面用水：本项目全厂新增 1.5 万吨/年的方便面产能，因此和面用水主要新增此部分产能的用水量。1.5 万吨方便面需要面粉量为 13500 吨，按照面粉和水比例为 3:1，因此需要新鲜水量为 4500m³/a。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量合计为 15525m³/a。

2、排水

厂区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网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产生浓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锅炉排污水每天排空一次，每次约排出 0.6m³ 废水，合计 180m³/a，锅炉排污水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为 2205m³/a，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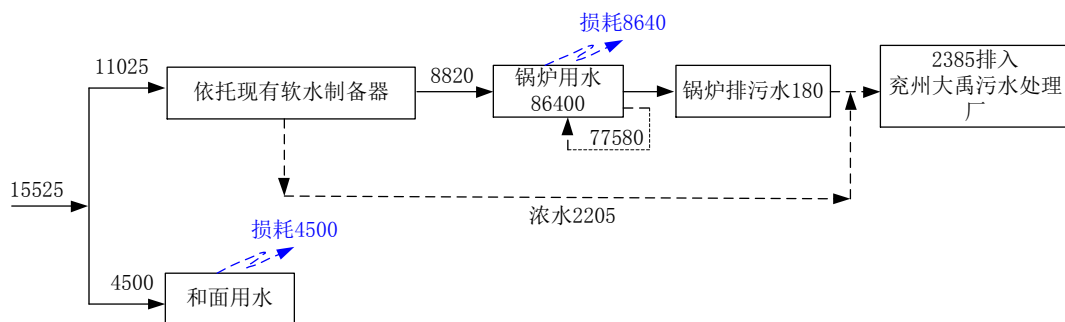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剂，3班工作制，每班生产8小时，年有效工作时间7200h。

七、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大安工业园（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厂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占地 550m²，本项目位于现有生产车间 1 的北侧生产区以及锅炉房，所处位置地势平坦，交通运输便利。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生产，无土建施工，只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不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

(一) 工艺流程简述:

1、方便面生产线扩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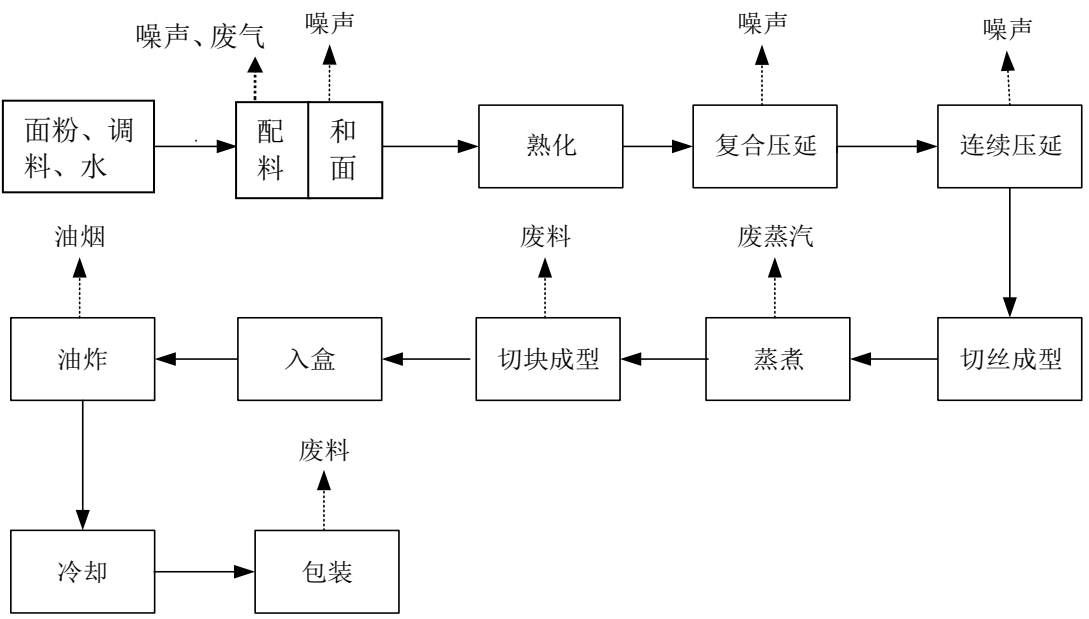


图 2-2 方便面扩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方便面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以面粉为主要原料，先将各种原辅料水、面粉放入和面机，加入温度为 20℃ 左右的水，搅拌 15min，搅拌浆线速度 2~3r/s，充分揉和均匀；静置 15~ 20min，搅拌浆线速度 0.6r/s 进行熟化，将散碎的面团通过压延机压成约 1cm 厚的面片，连续辊压 5~7 道，使之达到所要求的厚度(0.7-1mm)，之后通过一切割狭槽进行切丝成型，然后放入蒸面机，控制温度达到 70℃ 以上，蒸汽压力 0.8-2kg/cm² 的条件下蒸煮 60-95s，使淀粉糊化度达 80% 左右，再经定量切块后油炸(将蒸熟的面块放入 140~170℃ 食用油中油炸时间约 60~70s)使其迅速脱水干燥加深其糊化程度，保持了糊化淀粉的稳定性防止糊化的淀粉重新老化，最后经风冷冷却包装、配码检测后即为成品。

	<p>产污环节:</p> <p>(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油炸废气、锅炉废气、配料废气。</p> <p>(2) 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p> <p>(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和面机、风冷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p> <p>(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油脂、生产废料、废包装、污泥及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生产。</p> <p>一、现有工程环评、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履行情况</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现有项目情况如下。</p> <p>1、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编制《新建 4.5 万吨方便面生产线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获得补办手续批复；2008 年编制《8 万吨方便面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08 年 5 月批复，建设完成后，于 2008 年 7 月通过了 4.5 万吨和 8 万吨方便面生产线项目验收，验收文号：济环验（2008）34 号。</p> <p>2、2009 年 5 月编制《8 万 t/a 挂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6 月获得审批，2 条挂面生产线、35t/h 燃煤锅炉建设完成后，2010 年 9 月转售于山东白象面业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文号：济环验（2010）38 号。</p> <p>3、2017 年 2 月委托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7 年 2 月获得批复，批复文号：兖环审报告表（2017）4 号；建设完成后，于 2018 年 12 月获得项目验收批复，验收文号：兖环验【2018】149 号。</p> <p>4、2019 年 3 月委托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2.5 万 t/a 调味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获得批复，批复文号：兖环审报告表（2019）38 号；建设完成后，于 2019 年</p>

7月通过了项目验收，验收文号：济环验（兖州）【2019】30号。

5、2021年7月委托济宁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1年8月获得批复，批复文号：济环报告表（兖州）【2021】36号；25t/h燃气锅炉建设完成后，于2021年11月通过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10t/h燃气锅炉未建设。

6、2020年1月13日，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提交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后于2022年1月5日进行变更后，证书编号：913708827563765185001Q，有效期至2025年1月12号。

二、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表 2-5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及工程内容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粉料及酱料生产车间，1座油炸方便面生产车间1，1座非油炸方便面生产车间2，1座老厂生产车间，框架密闭结构，主要设置方便面生产线及其生产设备。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西门
		面库	位于生产车间（1、2）内东侧及老厂车间东侧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1、2）内西侧、老厂车间西侧及厂区西北侧
		锅炉房	位于厂内中间位置，生产车间（1、2）东侧
3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工厂自备水井提供
4		供电	项目用电由兖州大安镇供电系统提供
5	环保工程	废气	1、酱包车间油烟通过油烟过滤器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6			2、生产车间1（油炸方便面）产生的油烟通过2台油烟过滤器（悬流塔+静电吸附）处理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
7			3、生产车间2（非油炸方便面）产生的颗粒物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7	环保工程	噪声	4、锅炉废气经25m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采用隔声门、窗，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生产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设置隔离带种植花草树木。
8		固废	生产线产生的废油脂委托山东东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生产废料及废包装委托济宁市兖州区涓浦鹏发废旧物品回收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济宁市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9	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剩余部分经污水管网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
---	-----------	--

注：固废处理情况来源于排污许可内容。

三、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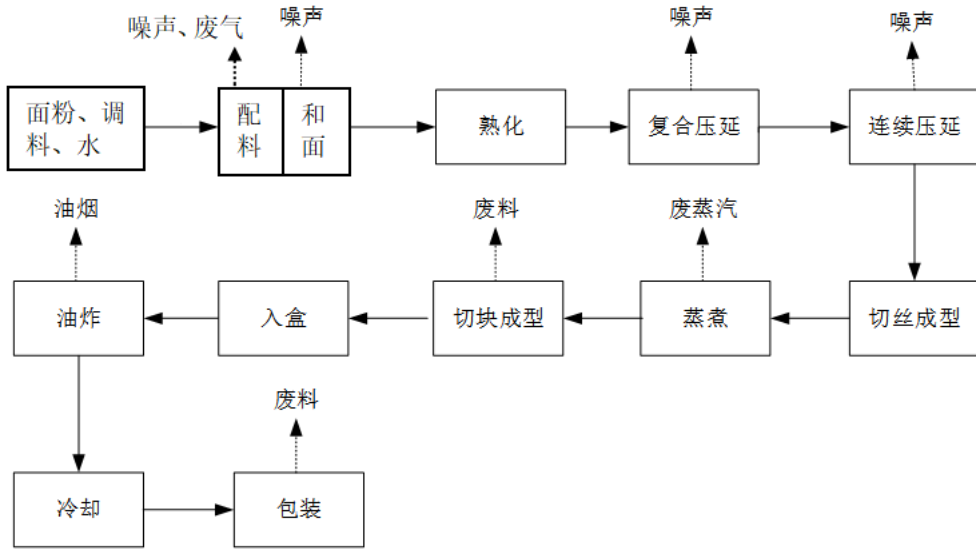


图 2-3 方便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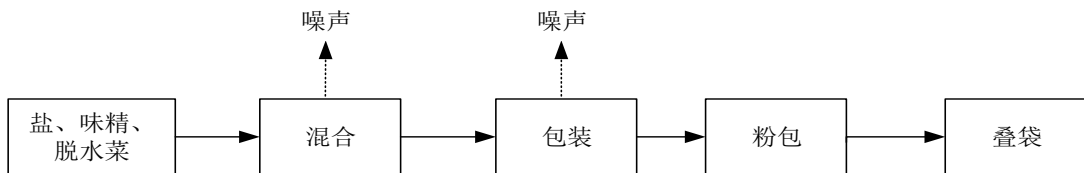


图 2-4 粉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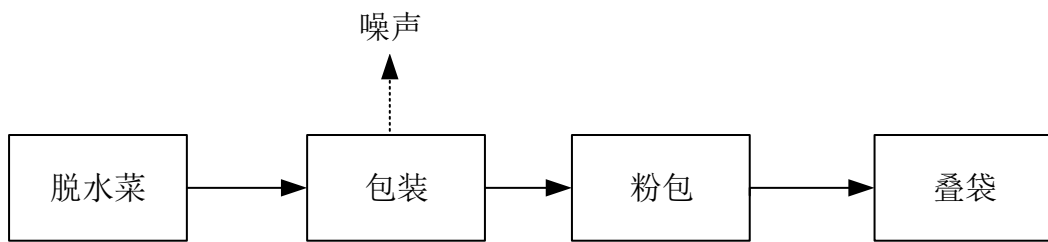


图 2-5 菜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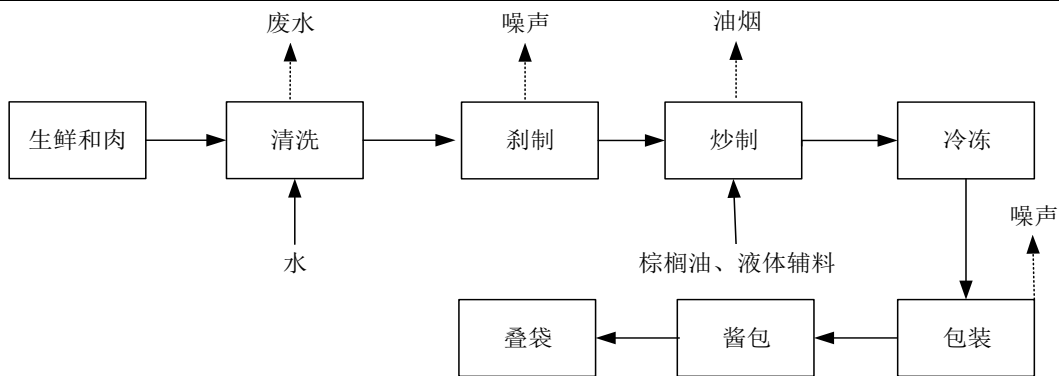


图 2-6 酱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自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剩余部分经污水管网排入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可知，2022 年 02 月 17 日监测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放污水指标为：pH：7.8、SS：11mg/L、氨氮：0.03mg/L、TN：3.06mg/L、COD：5mg/L、BOD₅：2.0mg/L、磷酸盐：未检出、动植物油：0.13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②废气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可知，2021 年 5 月 17 日监测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出口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5mg/m³、0.41mg/m³、0.49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2022 年 05 月 30 日，排气筒 DA006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 4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20mg/m³、林格曼黑度<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2022 年 05 月 30 日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噪声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可知：2022 年 05 月 30 日各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最大为 55.5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为 48.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废

生产线产生的废油脂委托山西东昂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生产废料及废包装委托济宁市兖州区涓浦鹏发废旧物品回收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济宁市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表 2-6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8000	/
	COD	1.8	/
	氨氮	0.36	/
废气	颗粒物	0.197	1.084
	SO ₂	0.485	4.032
	NO _x	2.916	10.835
	油烟	排放浓度达标	/
固体废物	废油脂	3 (产生量)	/
	生产废料、废包装	652 (产生量)	/
	污泥	5 (产生量)	/
	生活垃圾	75 (产生量)	/
噪声	/	厂界达标	/

三、与该项目污染物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已落实“三同时”，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浓度情况，兖州区 2021 年 1 月-12 月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浓度见表 3-1：

表 3-1 兖州区 2021 年 1 月-12 月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时间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2021 年 1 月	21	56	169	98
2021 年 2 月	16	32	94	55
2021 年 3 月	15	40	99	51
2021 年 4 月	12	32	74	37
2021 年 5 月	10	24	69	32
2021 年 6 月	9	22	62	28
2021 年 7 月	6	15	37	19
2021 年 8 月	6	24	48	25
2021 年 9 月	7	23	41	20
2021 年 10 月	11	40	74	42
2021 年 11 月	14	50	106	56
2021 年 12 月	16	53	120	65
均值	12	34	83	44

区域达标评价见表 3-2：

表 3-2 区域达标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3.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6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5.7%	不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31.4%	不达标

根据评价结果，兖州区 2021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目前兖州区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 VOCs 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于III类区，应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发布网站公布的监测数据（网址链接：<http://dbsfb.sdem.org.cn:8003/waterpublic/#>），2022 年 08 月份，泗河龙湾店断面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截图如下），说明该地区地表水水质状况较好。

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2年 08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双云坝	泗河	济宁市	III
兖州南大桥	泗河	济宁市	III
龙湾店闸	泗河	济宁市	III

3、地下水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公布了 2021 年农村万人千吨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第一季度监测结果（2021 年 2 月 24 日监测，6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吴村饮用水水源地 1#井、沙岗村饮用水水源地 1#井、前邢村饮用水水源地 1#井、袁庄四村饮用水水源地 1#井、西桑园村饮用水水源地 1#井、房家院饮用水水源地 1#井）和 2021 年第一季度饮用水源地监测数据（2021 年 2 月 24 日监测，3 个

监测断面分别为高庙 1 号井、龙湾店 1 号井、西郊水厂 1 号井），检测点位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4、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监测，该项目所在地厂界周围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7、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在做好防渗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进行土壤现状值调查。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功能
环境空气 (500m 范围)	大安	WN	1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
	大安小学	WN	480	
	兖州区第十九中学	W	330	
	罗屯村	S	200	
	山拖社区	E	240	
	山拖小学	E	39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占地			--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及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5-9.5	600	250	300	45
最终确定排放标准	6.5-9.5	500	250	300	4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标准要求中标准；项目锅炉燃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氮氧化物执行《济宁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规定，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25m	14.45	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1.0
二氧化硫	50		9.65		/
氮氧化物	50		2.85		/
油烟	1.0	15m	/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主要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COD、氨氮以及挥发性有机物6项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 2385m³/a 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的量为 COD（排放浓度 126.5mg/L）0.3016t/a、氨氮（13.9mg/L）0.03318t/a，因此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管理指标为 0.3016t/a、0.03318t/a。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098t/a、SO₂排放量为0.28t/a、NO_x排放量为 1.4t/a。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有关要求，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需2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需 0.196t/a 颗粒物、0.56t/a SO₂、2.8t/a NO_x

的替代量。

企业 2021 年现有环评和许可证已确认了 25t/h 锅炉和 10t/h 锅炉的总量指标颗粒物 1.084t/a、二氧化硫 4.032t/a、氮氧化物 10.835t/a，根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和全厂总量指标，全厂现有剩余总量颗粒物 0.887t/a、二氧化硫 3.547t/a、氮氧化物 7.919t/a。企业将原拟建的 10t/h 锅炉改建为 15t/h 锅炉，调剂给本项目后全厂剩余颗粒物 0.691t/a、二氧化物 2.987t/a、氮氧化物 5.119t/a，总排放量仍在原有指标之内，不需再分配总量指标。

表 3-6 企业总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全厂总量指标①	现有项目排放量②	本项目排放量③	本项目需总量指标④	全厂剩余总量⑤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⑥
颗粒物	1.084	0.197	0.098	0.196	0.691	0.295
二氧化硫	4.032	0.485	0.28	0.56	2.987	0.765
氮氧化物	10.835	2.916	1.4	2.8	5.119	4.316

注：⑥=②+③，⑤=①-②-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施工，只进行原有设备的拆除和新设备安装调试，此部分施工主要位于车间内，不对地基进行重新施工，因此主要影响为噪声。项目施工期位于车间内，施工拆除噪声、设备装卸噪声、设备安装噪声源强能够控制在 75dB（A），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要求。</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估算</p> <p>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油炸废气（油烟）、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配料废气（颗粒物）。</p> <p>（1）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6）</p> <p>本次锅炉废气评价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类比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根据 2022 年 05 月 30 日监测数据，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1.4mg/m³、SO₂ 排放浓度 4mg/m³、NO_x 排放浓度 20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的废气量产生系数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的系数 107753 标 m³/万 m³-原料。天然气燃烧后产污系数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天然气燃烧后产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30%;">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7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 m³/万 m³-原料</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天然气用量约 648 万 m³/a，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本项目的 15t/h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使用原 25t/h 天然气锅炉的排气筒 DA006，两台锅炉使用同一排放口合并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米。经计算，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7.0×10⁷m³/a（9698m³/h），因此 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p>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单位	1	废气量	107753	标 m ³ /万 m ³ -原料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单位						
1	废气量	107753	标 m ³ /万 m ³ -原料						

0.28t/a、1.4t/a、0.098t/a，排放浓度分别为 4mg/m³、20mg/m³、1.4mg/m³，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济宁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2）油炸废气（排气筒 DA002）

本项目油炸过程中废气主要是油烟废气。本项目食用油用量为 3000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0.5%，则油烟的产生量约 15t/a。风机风量以 40000m³/h 计，每天使用时间以 24 小时计，油炸位于封闭操作区域内，操作区域保持微负压，油烟收集效率按照 95% 计，油烟有组织产生量 14.25t/a、产生速率 1.98kg/h、产生浓度为 49.5mg/m³，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企业安装油烟过滤器（悬流塔+静电吸附）（净化效率≥99%），经油烟过滤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饮食油烟的排放量为 0.14t/a、排放速率 0.02kg/h，排放浓度约为 0.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标准要求。

（3）无组织废气

项目配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上料过程粉尘的产生量约 0.1kg/t（进料），本项目上料量为 27120t/a，年工作 7200h，粉尘产生量为 2.7t/a，由于封闭和面机只设置一个进料口，且进料口外部设置下垂式软帘，因此产生粉尘逸散率按照 1% 计算，逸散到和面机外的颗粒物量为 0.027t/a，颗粒物经车间内空气净化系统排入大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合上述（1）（2）（3）分析，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7t/a、油烟排放量为 0.75t/a。

表 4-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5)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1	油炸机	油炸	油烟	有组织	油烟过滤器 (悬流塔+静电吸附)	静电除油	是	95	99	DA002
2	燃气锅炉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技术	是	100	/	DA006
3	生产车间 1	配料、油炸	油烟、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2	油烟	116° 46' 29.06"	35° 36' 38.56"	15	0.6	50	7200h
2	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6° 46' 34.00"	35° 36' 37.33"	25	1.5	25	7200h
3	生产车间 1	颗粒物、油烟	116° 46' 29.08"	35° 36' 38.45"	/	/	/	7200h

表 4-4 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3)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2	油烟	14.25	49.5	1.98	0.14	0.5	0.02	1.0	/
2	DA006	颗粒物	0.098	1.4	0.014	0.098	1.4	0.014	10	14.45
		二氧化硫	0.28	4	0.039	0.28	4	0.039	50	9.65
		氮氧化物	1.4	20	0.194	1.4	20	0.194	50	2.85
3	无组织	颗粒物	2.7	/	/	0.027	/	/	1.0	/
		油烟	0.75	/	/	0.75	/	/	/	/

2、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本项目采用技术与可行技术参考表对比如下：

表 4-5 本项目采用技术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看表对比一览表

生产环节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过程控制	可行技术	本项目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油炸	油炸	油烟	密闭场所	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油烟滤清机、水浴式油烟处理器、旋流板塔油烟处理器、文式管油烟处理器）	上抽气式集气罩收集、油烟过滤器（悬流塔+静电吸附）	是
配料	配料	颗粒物	密闭场所	袋式除尘、旋风除尘	封闭操作区	是
燃气锅炉	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低氮燃烧技术	低氮燃烧器	是

本项目配料无组织排放，采用封闭操作区，与现有无组织控制措施一致，无废气收集和处置措施，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厂界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因此目前废气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根据以上对比分析，本项目采用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有关要求，表明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污染源分析，项目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油烟过滤器、低氮燃烧器设施故障，造成废气的处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按照0计算，则非正常工况的情况见下表：

表4-6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生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持续时间	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2	1次/年	油烟	49.5	3.96	1.0	/	120min	联系维修人员进行检修,修复后进行监测
DA006	1次/年	氮氧化物	93.3	0.91	50	2.85		

通过上表,在事故状态下项目污染物不满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增大,因此应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并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19]134号)的要求,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7 企业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计划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监督机构
1	排气筒 DA002	监测因子: 油烟; 监测频率: 每半年 1 次; 监测点位: 排气筒 DA002。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排气筒 DA006	监测因子: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频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手工监测每季度 1 次; 氮氧化物使用原 25t/h 燃气锅炉的在线监测(两台锅炉使用一个烟筒排放,使用一个在线监测系统); 监测点位: 排气筒 DA006。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率: 每季度 1 次;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锅炉排污水为 180m³/a，类比同类项目水质，废水中其主要污染物为：全盐量、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2000mg/L、20mg/L、1mg/L。软水制备产生浓水产生量为 2205m³/a，类比同类项目水质，废水中其主要污染物为：全盐量、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1600mg/L、135mg/L、15mg/L。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标准	处理措施
锅炉排污水 180m ³ /a	COD	20mg/L	0.0036t/a	20mg/L	0.0036t/a	500mg/L	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
	全盐量	2000mg/L	0.36t/a	2000mg/L	0.36t/a	/	
	氨氮	1mg/L	0.00018t/a	1mg/L	0.00018t/a	45mg/L	
软水制备浓水 2205m ³ /a	COD	135mg/L	0.298t/a	135mg/L	0.298t/a	500mg/L	
	全盐量	1600mg/L	3.53t/a	1600mg/L	3.53t/a	/	
	氨氮	15mg/L	0.033t/a	15mg/L	0.033t/a	45mg/L	
合计 2385m ³ /a	COD	/	0.3016t/a	126.5mg/L	0.3016t/a	500mg/L	
	全盐量	/	3.89t/a	1631mg/L	3.89t/a	/	
	氨氮	/	0.03318t/a	13.9mg/L	0.03318t/a	45mg/L	

2、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经度	排放口类型	纬度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DW001	总排污口	116° 46' 32.95"	一般排放口	35° 36' 41.15"	间接排放	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COD	500mg/m ³
								氨氮	45mg/L

3、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可行性

项目废水 COD<500mg/L、氨氮<45mg/L，满足与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要求水质。

②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排放废水 2385m³/a（7.95m³/d），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数量 1.7 万 m³/d，处理余量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管网建设可行性

兖州大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兖州市经济开发区西浦路与朝阳沟交汇处西南，占地 56 亩，服务范围是兖州经济开发区，包括铁路以北的部分城区，主要处理以上片区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本项目位于其服务范围内，管网已建设完成。

④出水稳定性

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 2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采用百乐克处理工艺，其流程为：进水→粗格栅→污水提升泵→细格栅→沉砂池→生化澄清池（厌氧池→好氧池→澄清池）→高密度沉淀池→活性砂滤池→紫外线消毒槽→出水，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朝阳沟，处理后的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根据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 2021 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可知（http://112.6.83.179:8402//_data/2022/%E5%B9%B4%E5%BA%A6%E6%8A%A5%E5%91%8A/20220114102333735_2021%E5%B9%B4%E5%85%96%E5%B7%9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5%8E%82%E8%87%AA%E8%A1%8C%E7%9B%91%E6%B5%8B%E5%B9%B4%E5%BA%A6%E6%8A%A5%E5%91%8A.pdf），污水处理站全年均达标排放，废水排放稳定。

综上厂区废水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计

划：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0 企业全厂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计划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1	总排污口	监测项目：pH、COD、氨氮、悬浮物、全盐量； 监测位置：总排口； 监测频率：每季度1次。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采用国内外比较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设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并对设备所在厂房采取适当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内进行合理绿化，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所在车间单独布置，以便于噪声集中治理。

1、噪声源强

项目生产区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室内，本次评价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并将等效后的声源进行合成，作为点声源进行预测。

经计算，生产车间主要噪声源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设备	源强	墙体隔声、设备减振后源强	距东厂界距离 m	距南厂界距离 m	距西厂界距离 m	距北厂界距离 m
生产车间 1	60-85	65	310	93	20	120
锅炉房	70-90	70	260	60	306	109

2、传播途径分析

项目位于封闭车间内，主要考虑车间隔声。

3、预测模式

项目采用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和声压级叠加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1) 点声源衰减模式

本次评价将各设备噪声源简化为点声源，并处于自由声场。

$$L_{(r)} = L_{(r_0)} - 20 \lg(r/r_0)$$

式中：L_(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_(r0)——参考点 r₀ 处噪声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2) 室内多台设备在车间内产生的声级合成：

$$L = 10 \lg (10^{\frac{L_1}{10}} + 10^{\frac{L_2}{10}} + \dots + 10^{\frac{L_n}{10}})$$

式中， L —总等效声级，dB(A)；

L_1 、 L_2 ... L_n 分别是 n 个噪声源的等效声级，dB(A)。

(3) 采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 A 声级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

L_{Aw} ——预测点 (r) 处 A 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D_c = 0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12 项目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设备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设备噪声	贡献值	22.6	34.9	39.0	30.3
	现状值（昼间）	51.3	52.9	44.2	53.9
	现状值（夜间）	49.3	47.2	37.9	45.7
	叠加预测值（昼间）	51.3	52.9	45.4	53.9
	叠加预测值（夜间）	49.3	47.45	41.5	45.8

采取上述措施，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监督机构
1	厂界	1. 监测项目：噪声； 2. 监测频率：昼夜间监测，每季度1次； 3.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生态环境 部门	当地生态环境 部门

四、固体废物

1、产生及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2) 一般固废

①废油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量约为0.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900-999-99，统一收集后外售山西东昂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②生产废料、废包装：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160t/a，固废代码 900-999-99，统一收集后外售济宁市兖州区涓浦鹏发废旧物品回收有限公司。

表4-14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措施
	名称	种类		
1	废油脂	一般固废	0.8t/a	外售山西东昂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2	生产废料、废包装	一般固废	160t/a	外售济宁市兖州区涓浦鹏发废旧物品回收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地面采用 20cm 混凝土层，防渗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

五、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源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为食用油库、DA002 排气筒（植物油滴漏）所在区域。

2、污染途径

正常情况下，食用油库、DA002 排气筒所在区域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影响。废气均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可以达标排放，不会通过大气沉降方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3、污染物类型及危害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途径为事故状态下油库中食用油泄漏废水下渗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为防止厂区污水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应建设严格的防渗漏设施，使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从而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采取的防治措施

厂区主要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食用油库、DA002 所在区域，满足防渗性能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的要求。车间、厂区等采取硬化措施。

综上，本项目在完善项目区防渗防漏措施下，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项目运营过程对其附近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5、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周边土壤环境不敏感，不需要开展土壤评价，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等设施，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

物质，本项目涉及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为食用油、天然气。项目食用油全厂最大存储量为 500t；天然气为管道天然气，不在厂内存储。因此 $Q=500/2500=0.2<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食用油、天然气。

(3) 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食用油泄漏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管道天然气泄漏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企业应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措施：

- 1) 油库设置视频监控、液位仪在线监测设备，内部设置围堰、倒排沟等。
- 2) 在管道天然气调压站处设置燃气报警器、自动截止阀等设备。
- 3) 在危险地点和危险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 4) 各生产班组应设有安全生产监督员，专门负责安全方面的检查监督工作，能处理。突发事故，由监督员严格执行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5) 厂区内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消防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 6) 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员工素质，增加安全意识：高素质的员工对待安全的问题时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所以，应该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学习，开展安全教育和消防演练，了解火灾的特点，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基本灭火技能，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从而避免由于人为因素而引发的火灾。

(5) 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已在企业普遍施行，具有可操作性，防范措施有效，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油炸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过滤器(悬流塔+静电吸附)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标准要求
		DA006/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25m排气筒(DA006,与现有的25t/h燃气锅炉共用一根排气筒和在线监测设备)	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济宁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无组织/生产车间	颗粒物	未经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要求
		油烟	/		
地表水环境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工厂自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及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油脂		外售山东东昂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
		生产废料、废包装		外售济宁市兖州区涓浦鹏发废旧物品回收有限公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2、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内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设置车间内监控视频。 2、设置安全标识和警示牌。 3、配置消防器材，并进行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排放口规范化； 2、雨污分流；废气、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3、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 5、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的通知》（济环办〔2022〕6号），企业应当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7.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的简化管理，在验收之前，应完成排污许可变更。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满足总量指标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97t/a	0	0	0.098t/a	0	0.295t/a	+0.098t/a
	二氧化硫	0.485t/a	0	0	0.28t/a	0	0.765t/a	+0.28t/a
	氮氧化物	2.916t/a	0	0	1.4t/a	0	4.316t/a	+1.4t/a
	VOCs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1.8t/a	0	0	0.3016t/a	0	2.1016t/a	+0.3016t/a
	氨氮	0.36t/a	0	0	0.03318t/a	0	0.39318t/a	+0.033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油脂	3t/a	0	0	0.8t/a	0	3.8t/a	+0.8t/a
	生产废料、废包 装	652t/a	0	0	160t/a	0	812t/a	+160t/a
	污泥	5t/a	0	0	0	0	5t/a	0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山东蓝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规、条例的要求，我公司建设的方便面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5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SCJDGL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7563765185

名称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忠良
 经营范围 方便食品(方便面)、调味品、酱腌菜、水产品、水产品的加工销售;批发预包装食品;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分装销售;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19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大安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忠良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8827563765185
	项目代码	2209-370812-07-02-256768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方便面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大安工业园，对原有方便面生产线项目配套生产、服务设备进行全面更新升级改造。公司于2021年煤改气项目35蒸吨燃煤锅炉一台，原计划分两期建设25蒸吨+10蒸吨天然气锅炉一台。为提高方便面生产效率，计划将1条630型方便面生产线拆除，升级改造1条900型方便面生产线，同时对桶面生产线自动化设备改造2台套、配套调料包提效设备16台套、升级安装油烟净化器1台套、蒸汽节能环保设备1台套等，以满足方便面生产各项需求；方便面生产主要原料为面粉、棕榈油等，采用国内最先进的设备和工艺，和面、熟化、压延、蒸煮、油炸、冷却、包装，改造后全厂方便面年产能由12.5万吨增加至14万吨，新增年产能1.5万吨。因产业线升级，需将原计划新装的10蒸吨燃气锅炉，更换为新装15蒸吨燃气锅炉，以满足方便面生产需要，年综合能耗降低2651.4tce。		
	总投资	2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任敏	联系电话	15263700886	

承诺：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2-9-10

附件 4 用地批复

兖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兖政发土字〔2007〕29号

兖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用地的批复

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为扩大再生产，申请使用位于汶邹公路南侧 45191 平方米土地建设生产车间及生产辅助设施，该宗地业经省政府以鲁政土字〔2006〕2032 号文件批准农转用并征收。经研究，同意将上述 45191 平方米土地出让给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出让期为五十年。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收回土地 批复

抄报： 济宁市国土资源局

抄送： 市发展计划局，建设局，财政局，国土局，用地单位，存档。

附件 5 同意建设证明

证 明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济宁市兖州区大安工业园（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厂内），拟建设方便面生产线升级改造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 1 条 630 型方便面生产线（产能 1.5 万吨/年）升级改造为 900 型方便面生产线（产能 3 万吨/年），630 型方便面生产线 1 条（产能 1.5 万吨/年）拆除，同时改造桶面生产线自动化设备 2 套、调料包提效设备 16 台套、升级生产车间 1 的油烟过滤器 2 台、蒸汽节能环保设备 1 台，建成后全厂方便面产能由 12.5 万吨扩建增加至 14 万吨，新增产能 1.5 万吨。将未建设的 10t/h 燃气锅炉改建为 15t/h 燃气锅炉，以满足方便面生产的需要，10t/h 燃气锅炉不再建设。

经研究，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方便面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我镇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我镇相关法定规划，同意办理相关手续。

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09 月 26 日



附件 6 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函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求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方便面生产线升级改造及配套 15 蒸吨燃气 锅炉安装项目意见的函》的复函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方便面生产线升级改造及配套 15 蒸吨燃气锅炉安装项目意见的函》已收悉。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拟建设方便面生产线升级改造及配套 15 蒸吨燃气锅炉安装项目，原计划新装的 10 蒸吨天然气锅炉更换为新装 15 蒸吨天然气锅炉，比 10 蒸吨天然气锅炉新增年综合能耗 3391.91 吨标准煤。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请贵局严格按照《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附件 7 企业生产及锅炉建设必要性情况证明

证 明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原设计方便面产能12.5万吨，生产用汽需35蒸吨方可满足。

2021年，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实际销量约9万吨，8月份自建25蒸吨燃气锅炉投入运行，可满足当时销量的需求。

2022年受白象市场品牌效应影响，产品销量激增，预计2023年的销量将达到14万吨，因此结合现有产能实际情况，计划对一条630型生产线升级改造为900型，改造后公司产能由12.5万吨增加至14万吨，原设计25t/h+10t/h燃气锅炉无法满足用汽需求，需将未建设的10t/h燃气锅炉改建为15t/h燃气锅炉。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证 明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油炸等岗位，要求供汽末端压力达到 0.85Mpa，受机组、管线等各种因素影响，无法满足供汽压力的要求。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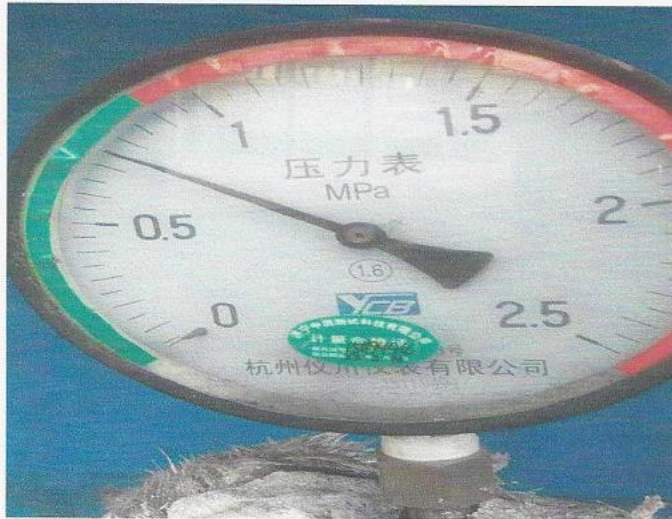
兖州聚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8日



各点位蒸汽压力证明：

名称	压力MPa	温度℃	密度kg/m ³	流量Nm ³ /总压Pa	瞬时流量t/h
分表合计					0.00
减温减压	0.000	0.0	0.000	0.0	0.00
1号表	0.018	110.5	0.000	-0.013	0.000
2号表	0.770	285.8	3.423	1971.400	49.8513
3号表	0.746	243.3	3.693	0.000	0.0000
总表合计					49.851
总计					49.851

聚源公司出厂蒸汽压力 0.77Mpa



聚源公司蒸汽输送至项目厂区后压力已降低至 0.75Mpa



方便面生产的需求压力为 0.85Mpa



附件 8 现有项目批复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兖州）（2021）36 号

关于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建设地点为兖州区大安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854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450 平方米，利用现有锅炉房闲置区域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淘汰停用公司现有一台 35 蒸吨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新上 1 台 25 蒸吨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和 1 台 10 蒸吨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施（二期工程），均配套低氮燃烧器。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6-370812-04-01-120736）。

项目委托济宁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项目区周边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废气的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用水量，技改前后污水量不变。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设施反冲洗废水排入厂内自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CJ25.1-89）中标准要求，部分回用于绿化、冲厕，部分经污水管网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術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生产中如产生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4.032 吨/年；氮氧化物 10.83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 吨/年；烟粉尘 1.084 吨/年。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你公司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复是审查建设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2021年8月17日

审批意见:

经审查,白象食品食品有限公司8万吨挂面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认真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经研究,建设单位在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产生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共32吨/年经公司原有污水站处理后,出水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的要求,回用于冲厕和绿化不外排。

二、本项目新上一台35t/h循环流化床锅炉,淘汰公司10t/h和6t/h两台锅炉,并对原有2台15t/h锅炉的除尘脱硫设施进行技术改造,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及双碱脱硫装置处理,处理后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二氧化硫不超出市政府分配该公司二氧化硫总量指标。

三、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采取严格的减震、消声、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要求。

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生产废料作为饲料外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经办人: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审批意见

经审查，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4.5万吨方便面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认真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经研究，建设单位在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补办手续。

一、厂区需新建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必须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的要求。

二、由于目前厂区没有集中供热设施，生产用蒸汽采用一台10t/h锅炉提供，采用湿式麻石水膜除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油烟采用专用油烟过滤器处理，排放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三、项目设备必须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采取严格的减震、消声、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6)II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生产废料作为饲料外售，锅炉炉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制砖。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经办人: 色杰

2011年11月11日

审批意见:

经审查,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8万吨方便面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认真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经研究,建设单位在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补办手续。

一、厂区需新建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必须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的要求。

二、由于目前厂区没有集中供热设施,生产用蒸汽采用一台15t/h锅炉提供,采用湿式麻石水膜除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油烟采用专用油烟过滤器处理,排放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三、项目设备必须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采取严格的减震、消声、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生产废料作为饲料外售,锅炉炉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制砖,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经办人: 色杰

2012年十一月十日

审批意见:

究环审报告表(2019)38号

关于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2.5万t/a调味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2.5万t/a调味料生产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大安工业园(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000m²,主要设置料包生产线、菜包生产线和酱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粉包、菜包、酱包约2.5万吨,

本项目委托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2.5万t/a调味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项目区周边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除尘、抑尘措施。废气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等相关标准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生活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标准要求。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敏感点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三、该项目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吨/年;氨氮0吨/年;二氧化硫0吨/

年；氮氧化物 0 吨/年。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复是审查建设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经办人：蒋 品



2019年4月26日

关于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充环审报告表(2017)4号

审批意见: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大安工业园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616万元,环保投资616万元。本次改造涉公司厂区内现有3台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锅炉额定蒸发量分别为35t/h、15t/h、15t/h,现锅炉烟气采用炉内添加尿素脱硝+布袋除尘+麻石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经1根50m排气筒排放。本次超低排放改造措施:①除尘改造:利用现在已有的布袋除尘器,在烟气处理末端进入排气筒前加设湿式静电除尘器;②脱硫改造:改造采用氧化镁湿法脱硫;③脱硝改造:现锅炉烟气未安装脱硝设施,本次改造后往炉内加尿素的方式控制氮氧化物的浓度,改为采用臭氧氧化脱硝工艺。④排气筒高度:为配合超低排放技术方案的要求,将排气筒高度改为45m。

经研究,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新增湿电除尘器的用水取自厂区污水处理站的中水,脱硫用水及湿式电除尘器用水均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

(2)废气:本工程对3台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1台35t/h锅炉、2台15t/h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满足鲁环发(2015)98号文《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及济环字(2016)48号济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印发<济宁市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标准要求。

(3)噪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主要为新增收集烟尘、新增脱硫废渣,收集后外售,全部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二、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蒋品

2017年2月23日

附件 9 现有项目验收文件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文件

济环验（兖州）〔2019〕30号

关于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2.5 万 t/a 调味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固废部分）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2.5 万 t/a 调味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组织召开了该项目自主验收会，组织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并形成了验收意见。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2.5 万 t/a 调味料生产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大安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兖环审报告表〔2019〕38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二、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污泥委托济宁市兖州区美洁清疏中心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油烟净化器清理的油渣及隔油池废油脂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固废部分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研究，同意通过验收。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2019年7月18日

抄送：大安镇人民政府，济宁市兖州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2019年7月18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兖环验（2018）149号

关于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噪声、固废部分）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你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组织召开了该项目自主验收会，组织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并形成了验收意见。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位于济宁市兖州区大安工业园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23日以兖环审报告表（2017）4号文予以批复。项目总投资616万元，环保投资

616 万元。投资建设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包括脱硫脱销工程、湿电除尘工程等。

二、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2、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新增收集的烟尘、新增脱硫废渣。收集的烟尘和脱硫废渣收集后外售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2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噪声、固废部分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研究，同意通过验收。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7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大安镇人民政府，济宁市兖州区环境监察大队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7 日印发

—0022

共6页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济环验[2008]34号

我局会同兖州市环保局对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新建4.5万吨和8万吨方便面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经研究,同意验收组的意见,准予该项目正式投运。

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请加强环保管理及有关环保制度建设和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加强锅炉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脱硫除尘效率,确保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原则,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处理后废水的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节约水资源。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济环验[2010]38号

我局会同兖州市环保局对山东白象面业有限公司新建8万吨/年挂面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经验收监测、现场勘查及资料审查,项目建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准予项目正式投运。

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请认真落实验收组的意见。加强生产环保管理及有关环保制度建设和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做好锅炉脱硫除尘设施的运行维护,坚持脱硫剂的正常添加,保证脱硫除尘效率,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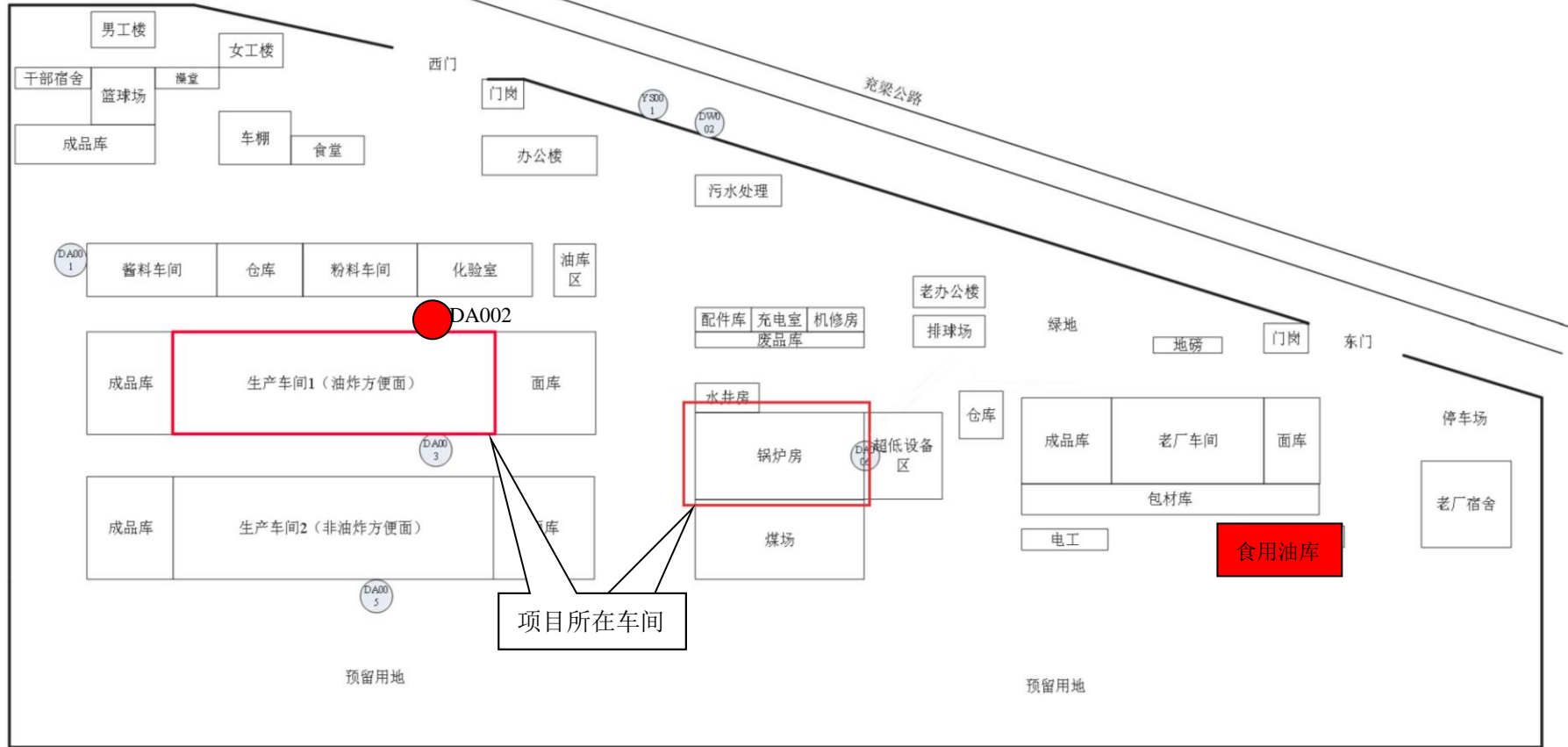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2022 年 8 月影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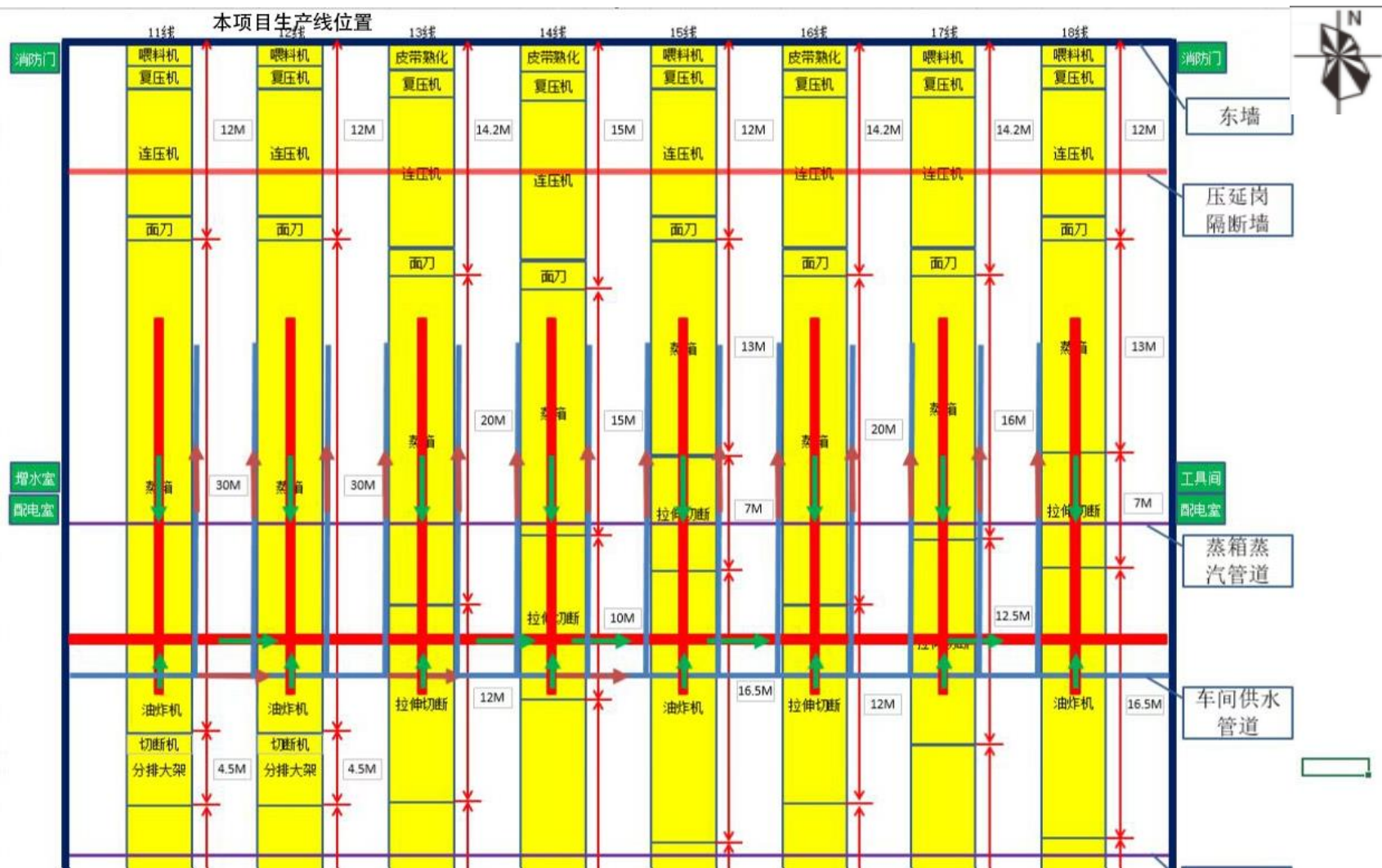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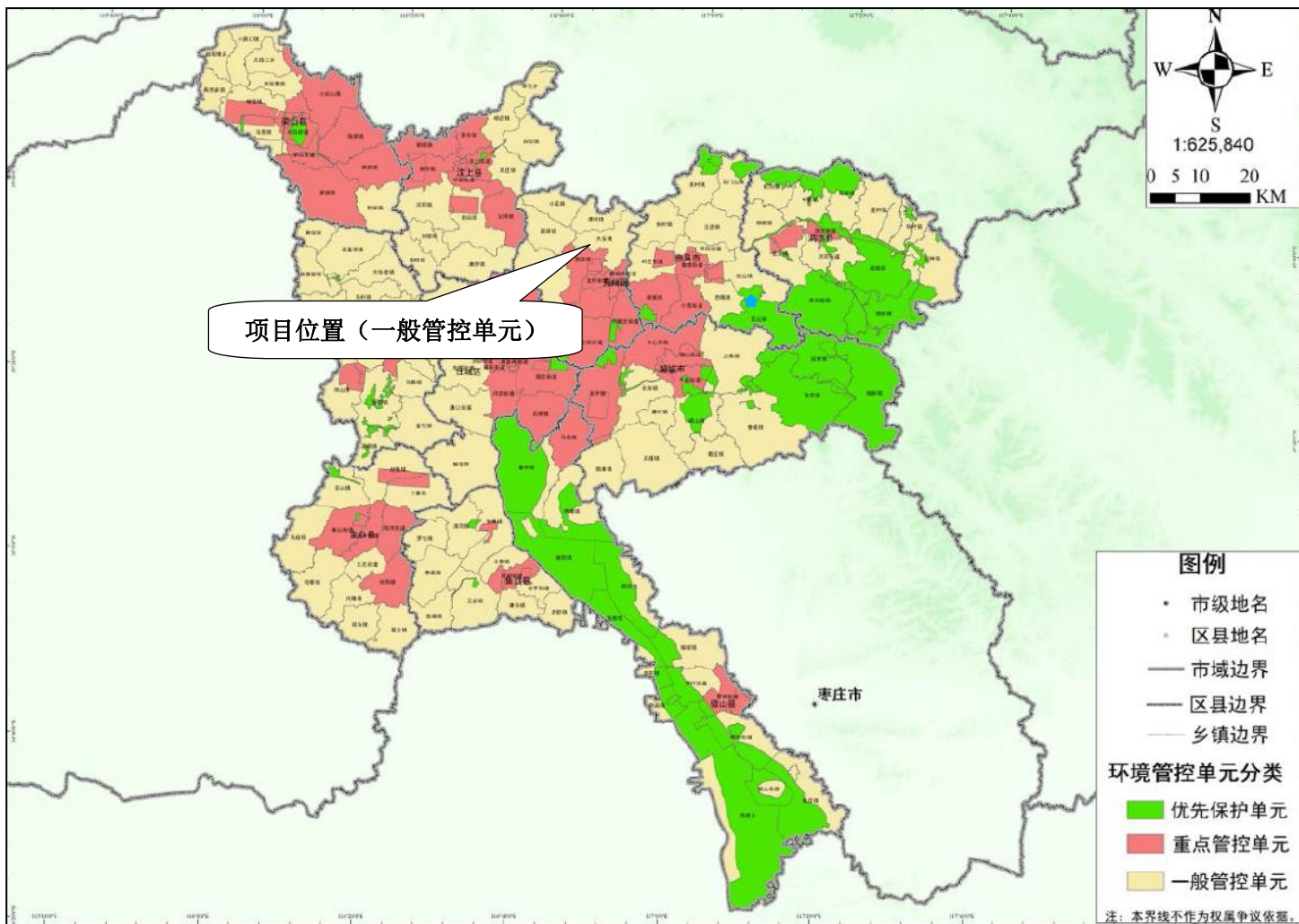
0 20 40 60 80 100m 1:1000



附图 3 (1) 项目全厂平面布置图 ■ 重点防渗区 □ 简单防渗区



附图 3 (2) 生产车间 1 内部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济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图





附图 7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路线图